

南京市栖霞区教育局文件

宁栖教字〔2018〕 50 号

关于印发《栖霞区教育系统安全工作先进集体、先进个人评选办法》的通知

各学校、幼儿园（含民办）：

为全面加强学校安全工作，依据国务院《中小学幼儿园安全管理办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教育部令第23号）和市教育局《关于印发〈南京市学校安全管理制度〉的通知》（宁教安〔2014〕2号）相关指导精神，进一步规范学校安全工作流程，提高学校安全管理工作水平，强化各级落实安全管理的主体责任，调动各级抓好安全工作的积极性和创造性，现将《栖霞区教育系统安全工作先进集体、先进个人评选办法》下发给你们，望各单位加强学习，搞好贯彻落实，戮力同心，确保本单位安全无事故，共创栖霞良好的育人环境。

附件：《栖霞区教育系统安全工作先进集体、先进个人评选办法》

南京市栖霞区教育局
2018年3月9日

栖霞区教育局办公室

2018年3月9日印发

附件

栖霞区教育系统安全工作 先进集体、先进个人评选办法

第一条 为激励学校安全管理人员工作积极性,提高学校安全管理工作水平,全面推进教育现代化建设水平,促进我区教育事业持续稳定发展,根据栖霞区安委会的关于安全生产目标管理考核工作的要求,按照市教育局《关于对区教育局和直属学校进行安全工作年度综合考评的通知》(宁教安〔2016〕3号)相关文件的规定,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区教育局安全管理科负责安全工作先进集体、先进个人的评选工作。

第三条 安全工作先进集体、先进个人的评选,按照公开、公平、公正和民主集中的原则,面向基层进行。

第四条 安全工作先进集体、先进个人每年评选一次,评选时间原则上定在次年1月至2月期间。

第五条 评选范围和表彰名额。

安全工作先进集体、先进个人的评选表彰范围为栖霞区教育局管理的中小学、幼儿园(含民办)。

(一)先进集体。全区中小学,评选表彰5个先进集体;全区幼儿园,评选表彰5个先进集体。

(二)先进个人。全区中小学,评选表彰10名先进个人;全区幼儿园,评选表彰15名先进个人。

第六条 表彰及奖励。安全工作先进集体由区教育局授予“年度安全工作先进集体”荣誉称号,颁发奖牌。安全工作先

先进个人由区教育局授予“年度安全工作先进个人”荣誉称号，颁发证书，并给予一定奖励。

第七条 评选条件。

（一）安全工作先进集体

1. 安全管理领导组织有力。教育行政部门、学校（单位）领导重视安全稳定工作，“党政同责、一岗双责、齐抓共管”的责任机制全面落实，安全管理组织机构健全，安全管理制度落实有效。

2. 校园安全防范体系健全。人防、物防、技防等防控措施落实到位，校园周边治安秩序、环境良好，安全经费足额提取和投入使用。全年未发生安全责任事故和侵害师生治安刑事案件，未发生有影响的安全事件。

3. 安全管理长效机制落实。校园消防、宿舍管理、饮食卫生、治安防范、学生交通和学生意外伤害等安全管理规范化、制度化，隐患排查全面，整改落实有效，应急处置及时。

4. 安全管理成绩显著。学校获得市级以上“平安校园”称号。在各级考核中，安全工作名次排名居前列，积极参加上级各项安全工作创建、竞赛等活动并取得优异成绩，具有一定示范引领作用，在市、区内外产生积极影响。

（二）安全工作先进个人

1. 认真贯彻国家教育方针，熟悉掌握校园安全工作政策法规，有高度的事业心、责任感，维护校园安全稳定工作成绩突出。

2. 认真履行安全工作职责，积极发挥骨干作用，管理严格有效，方法创新灵活，有效预防各类事故案件的发生。

3. 认真组织安全教育宣传，将安全教育、生命教育有机融入教学管理中，教育方法针对性和实效性强，安全教育管理活动成绩显著。

4. 在平安建设工作中大胆实践、探索创新、成效显著。在宣传教育、日常管理、应急维稳和处理突发安全事件等方面受到市级以上表彰或推广观摩的。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不予推荐评选先进集体或先进个人：

1. 本年度，领导班子成员、在校师生有违法犯罪或因严重违纪受处分的单位及其主要负责人、分管领导。

2. 本年度，本单位发生有重大影响的刑事案件、治安、安全事故的单位、学校及其主要负责人、分管领导。

3. 本年度，在省、市、区各级安全检查中发现问题被通报批评的单位及其主要负责人、分管领导。

第八条 评选办法。

由各学校推荐，公示无异后，经区教育局审核后表彰确认。

第九条 本办法发文之日起实施，由区教育局安全管理科负责制定、修订及解释。